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9)

- (1) 董事總經理之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
- (3) 更換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下列變動。

董事總經理之辭任

賴子華先生(「賴先生」)已辭任董事總經理、董事會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職務，並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他的其他業務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賴先生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

賴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錦輝（「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45歲，2014年畢業於英國威爾士大學新港分校並獲得工商管理系碩士學位，在香港證券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並於香港警隊工作逾15年。黃先生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被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取消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調任該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於本公佈日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該委任協議沒有固定期限，任何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均可終止該委任協議。其董事職務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協議，黃先生有權收取袍金每月港幣50,000元及酌情花紅，該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而釐定，並不時審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之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於賴先生辭任後，黃先生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於賴先生辭任後，黃先生將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賴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榮先生(主席)

何則文博士

黃錦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光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